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(湛江市 2010 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湛江市 2010 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7.9844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7.4375	
土地利用现状	地类权属	合 计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	
			集体土地	
	总 计	7.9844	7.9844	
	(一) 农用地	7.4375	7.4375	
	其中	耕 地	4.7482	4.7482
		园 地		
		林 地	1.6794	1.6794
坑塘水面		1.0099	1.0099	
(二) 建设用地	0.5469	0.5469		
(三) 未利用地				
批次城镇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莫烟楼莫上莫下居民小组留用地	7.9844	住宅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(湛江市 2010 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地类	转用面积		其中				
	合计	其中耕地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	
农用地	7.4375	4.7482		7.4375			
土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		
规 划 级 别	符合规划		规 划 级 别	需调整规划			
	国家级			国家级			
	省级			省级			
	市级	✓		市级			
	县级			县级			
	乡级			乡级		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		
计划指标下达情况				已使用计划指标	剩余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
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				
需 调 整 规 划 情 况	规划调整涉及 地块位置及编号 (见附图)		/	调整 面积	/		
	调整规划理由		/				
	地级市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		/				
	省级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		/				

填表人: 李志国

负责人: 李日华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(湛江市 2010 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湛江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验收时间	验收文号	补充面积
44081120110014	广东省国营湖光农场柳秀分场七队补充耕地项目	2011.1.7	湛国土资(验)函[2011]1号	161.7427
合 计				161.7427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4.7482	4.7482		
验收单位		验收文号		
湛江市国土资源局、农业局、林业局		湛国土资(验)函[2011]1号		

续表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	地块编号	补充面积
1	广东省国营湖光农场柳秀分场七队补充耕地项目	44081120110014	F49G067036	7/124	4.7482
合 计					4.7482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	补划面积	

填表人：唐高光

负责人：张柱

征收土地方案

(湛江市 2010 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(镇)	坡头区南调街道办			
		村	海东社区居委会			
权属状况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积	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 费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
	耕 地	水田	4.7482	3.0	10	20
		旱地				
	地类		面积	费用标准		
	园地					
	林地		1.6794	61.50 万元/公顷		
	坑塘水面		1.0099	90.00 万元/公顷		
	建设用地		0.5469	90.00 万元/公顷		
	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

	名 称	金 额		
其它 费用	青苗补偿费	11.5115 万元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4.9990 万元		
	鱼塘设施和鱼苗	/		
	征地总费用	687.2436 万元	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	86.0733 万元/公顷
	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	1187	需要安置的劳 动力人数	831
安置 途径	货币安置	将安置补助费直接拨付给被征地村委会，由其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。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✓		
	征地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按粤府办〔2010〕41号文执行		
	留地安置	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该批次用地作为留用地返拨给被征地单位，因此不再安置留用地。			

填表人：李志国

负责人：沈瑞轩